

# 用电业务告知书

低压非居民分布式电源新装、增容

# 尊敬的电力客户: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!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 -、业务办理流程

单点并网

业务受理

──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── 并网验收运行

● 业务受理 →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 → 设计文件审核 → 并网验收运行

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### 业务受理

#### 申请所需资料:

- ★ 发电主体资格证明。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。
- ★ 发电地址物权证明。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乡镇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归属证 明。若利用居民楼宇屋顶或外墙等公共部位建设,则还需提供物权归属主体或被授权管理单位出具的证 明材料等; 若发电主体与发电地址物权归属主体为租赁关系,则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或土地权利人出具 的场地使用证明等。
  - ★ 政府主管部门项目核准(或备案)文件。如属地政府有其他要求,请您按要求办理。

若您委托他人办理,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,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和政府主管部门核准(或备案)文件,我 们将提供"容缺受理"服务,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的时候提供所缺资料。

# 接入系统方案答复

受理您的并网申请后,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发电现场接入条件,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 接入系统方案。

# 设计文件审核

对于380/220伏多并网点接入的分布式电源项目,您可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,按照答复的 接入系统方案开展工程设计。在设计完成后,请您及时报审,我们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《 分布式电源项目设计审查结果通知单》。

若您需要变更设计,请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再次送审,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

### 并网验收运行

工程竣工后,请您及时申请并网验收,我们将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验收及调试并出 具《分布式电源项目并网检验意见单》。并网验收合格的,完成合同等协议签订后并网运行。

- (1) 备案规模原则上为交流侧容量(即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之和),项目备案后,项目法人发生变化,项目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内容发生重大变更,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,请您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,并修改 相关信息。
- (2) 自2023年8月26日起,新增备案小于6兆瓦的地面光伏电站(包括利用坑塘水面、结合农业大棚、牲畜 养 殖等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) 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,未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、不得并网。
- (3)根据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》(皖能源新能〔2023〕33号),我 公司未出具接入意见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- (4) 我们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,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。请您在并网申请时提供用于结算支付的开户银 行、账户名称和账号。
- (5)您可以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company)等渠道 查询设计单位的相关信息。
  - (6)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
  - (7)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, 无需再次提供。
- (8)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"互联网+"业扩服务,除营业厅外,还为您提供"网上国网"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 用,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,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 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"网上国网"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 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 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!



##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







12398能源监管

12398App